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耀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97年9月18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7,85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27年9月11日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下列債務類別：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。

01 (六)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2 (七) 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3 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4 (九) 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5 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
06 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
07 4.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
08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
09 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.5%之利
10 息。

11 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張世欣，債務額比例：全
12 部。

13 嗣債務人張世欣於①97年9月22日②100年6月15日③111年3
14 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3,590,000元②900,000元③4,600,00
15 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①117年
16 9月22日②120年6月15日③114年3月11日，應按月繳納本
17 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第③筆借款
18 已屆期未為清償，依該借款契約規定，上開借款視同全部到
19 期，計尚欠本金5,611,864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
20 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2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2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
23 記謄本、借據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
24 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
25 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
26 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
27 請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29 文。

3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3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太平區	坪林		265	102.78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53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3層	一層：64.62 二層：30.16 三層：51.37 合計：146.15	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路○○段000巷00 號				